

1.1.1.1.1.3



博爱县宗风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ZS 0001S-2019

山药酒

2019-05-10 发布

2019-05-10 实施

博爱县宗风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与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博爱县宗风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亚风。

H N

Q B

山药酒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粗滤、精滤）进行调节酒度的浓香型白酒为酒基，以山药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浸取、贮存、过滤、调配、包装而制成的山药酒。

2.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浓香型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和 GB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将本品倒入无色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及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淡黄色	
气 味	具有相应的复合香气、诸香和谐，无异味	
滋 味	滋味醇和、舒顺协调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/（%vol）	36（±1）、38（±1）、42（±1）、46（±1）、48（±1）、52（±1）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	≤ 6.0	GB/T 10345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/（g/L）	≤ 150	GB/T 15038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（g/L）	≥ 1.0	GB/T 10345
甲醇/（g/L）	≤ 0.6	GB 5009.266
*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8	GB 5009.12
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/（mg/L）	≤	8.0	GB 5009.36
干浸出物/（g/L）	≥	0.3	GB/T15038
注：*、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。 · 氰化物、甲醇指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、GB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 B

编制说明

山药酒是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粗滤、精滤）进行调节酒度的浓香型白酒为酒基，以山药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浸取、贮存、过滤、调配、包装而制成的山药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2。

H N

博爱县宗风实业有限公司

Q B